

关于落实《关于对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分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1]第3号令，以下简称3号令），加强对客户资产安全的监管、维护客户的正当权益和促进结算参与机构规范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分户管理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4]10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现就落实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满足《通知》要求和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同时开办证券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可向结算公司申请增设资金结算账户；仅开办证券经纪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其现有的资金结算账户即为客户资金结算账户，无需申请增设新的资金结算账户。

二、结算参与机构向结算公司申请增设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结算资金分户管理前，自行做好账户清分与席位清分工作。

结算参与机构应严格按3号令和《关于执行〈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向结算公司申报自营证券账户。结算参与机构对其自营证券账户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证券公司申报的以他人名义开立做自营业务的账户，按照证监会3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该类证券账户只能卖出不能买入，账户内证券为零时，由结算公司注销该证券账户。

三、在办理结算资金分户管理手续前，结算参与机构应与结算公司重新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并明确承担以下责任：

- 1、对其名下自营、客户备付金账户承担全部交收责任；
- 2、保证自营、客户两个备付金账户均满足最低备付要求；

- 3、如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同意结算公司动用自营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

- 4、如客户和自营备付金账户资金同时无法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同意结算公司采取暂扣自营证券、债券回购质押券及提请交易所限制或停止买入等风险处置措施。同时，应按规定向结算公司申报交收违约客户证券账户，由结算公司对其采取暂扣相关证券、提请交易所限制或停止买入等风险处置措施；对未按规定向结算公司申报交收违约客户证券账户的，结算公司将立即报告证监会。由此对其客户造成的损

失由结算参与机构承担。

四、结算参与机构应按规定分别在客户和自营资金结算账户内存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客户和自营资金结算账户的日末余额均不得低于各自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该限额的设定及其调整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五、结算参与机构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在 T+1 不足以完成当日交收的，结算公司首先动用其自营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关联交收后仍不足以完成当日交收的，按其违约交收金额计收违约金，并根据结算参与机构在当日交收时点前申报的违约交收客户证券账户和违约金额，确定相关暂扣的证券。如结算参与机构在 T+2 补足违约交收款本息和违约金，结算公司交付暂扣的证券，否则，结算公司将于 T+3 日起卖出暂扣的证券，卖出所得用于弥补违约交收款本息和违约金。如卖出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款本息及违约金的，结算公司可继续处置结算参与机构申报的客户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资产，直至违约交收款本息及违约金得以全额弥补。

六、结算参与机构按客户交易席位对应至客户资金结算账户下结算、自营交易席位对应至自营资金结算账户下结算的原则，向结算公司申办席位结算路径变更手续。

办理结算路径变更的席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没有已办理回购登记的证券账户；

- 2、没有未到期的债券融资和融券回购业务；
- 3、没有其他债券结算子席位；
- 4、对应的原债券结算主席位无国债债券、企业债欠库；
- 5、没有未交收的新股上网申购、市值配售及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

七、结算参与机构申报结算备付金分户前的所有未到期回购属自营业务。结算参与机构如申报将客户回购安排在客户席位上结算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该笔申报不涉及上述未到期回购，不会造成已有标准券欠库；

- 2、该笔申报所涉账户未办理回购登记或回购登记已撤销。

八、对于同时拥有客户、自营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在结算公司预留指定或托管收款账户：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只能预留其已经报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指定或托管收款账户；自营资金结算账户只能预留其已经报备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指定或托管收款账户。

对于仅有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应在结算公司预留其已经报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指定或托管收款账户，分别用于接收其从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划出的客户资金和其应向客户

收取的佣金等自有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如果向结算公司申办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只能在其沪、深自营资金结算账户之间或是沪、深客户资金结算账户之间划拨资金，其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九、同时拥有客户、自营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在其客户、自营资金结算账户之间划转资金，以及仅有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将其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划入其预留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时，均应在划款申请中注明划款用途。其中，其申请划转的佣金部分，应按照日清日结的原则，每个工作日完成前一工作日的佣金划转，且申报划付的佣金金额不得超过有权机构规定的最高比例与其客户结算账户所有交易量乘积之金额。结算参与机构的每笔划款申请均需满足相应资金结算账户的最低备付金限额要求。

上述划款信息，结算公司将定期向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报备。

十、本通知未予规定的，按现行结算业务规则及制度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